

調降現股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  
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106 年 4 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

## 目錄

壹、 法案內容.....	1
一、 背景說明.....	1
二、 法案內容.....	2
三、 具體願景.....	2
貳、 整體評估.....	4
一、 環境分析.....	4
二、 國際做法.....	5
三、 我國做法.....	7
四、 預期效益.....	7
參、 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10
一、 必要性.....	10
二、 衡平性.....	11
三、 執行性.....	14
四、 關聯性.....	15
肆、 稅式支出評估.....	16
一、 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16
二、 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16
伍、 財源籌措方式.....	32

陸、 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	33
一、 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33
二、 評估期間及週期 .....	33
三、 績效評估公開 .....	33
柒、 總結.....	34

## 壹、法案內容

### 一、背景說明

現行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凡買賣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悉依規定課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稅係向賣出有價證券者，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之一定比率課徵：

1. 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課徵千分之三。
2. 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及其他經政府核准有價證券部分，課徵千分之一。
3.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免徵。

近年台股受國內外政經情勢因素影響，證券市場之成交值每況愈下，市場流動性遭逢嚴峻考驗，金管會為振興股市，推出各項提振股市措施、揚升方案等，期能提升台股動能。而為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及健全交易機制，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開放投資人得以現股從事先買後賣之當日沖銷交易，並自 103 年 6 月 30 日開放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當市場行情走勢不確定、投資人誤判情勢或投資人買進之有價證券於盤中價格走揚時，即可適時反向沖銷，降低投資人風險或提前實現獲利。當日沖銷交易開放初期，僅開放臺灣 50 指數、臺灣中型 100 指數及富櫃 50 指數成分股共 200 檔作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由於實施成效符合預期，104 年 6 月 1 日起再開放權證標的及 ETF 作為當日沖銷標的、105 年 2 月 1 日起擴大為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105 年 11 月 21 日起再增加得為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標的亦得作為當日沖銷標的，隨標的不斷開放，當日沖銷成交值由 103 年 1 月初始開放僅占大盤之 1.76% 逐步提升，現行當日沖銷交易成交值約占集中市場 10%、占櫃買中心成交值達 15%，對提升台股流動性具有顯著貢獻。由於當日沖銷係於該日買進與賣出，對活絡整體市場成交值具有顯著成效，且適時買進賣出如同扮演造市者角色，創造市場流動性，帶動其餘投資人投入市場。當市場成交值不佳時，當日沖銷投資人擔心無法完成

反向沖銷，減少當日沖銷交易，市場缺少流動量提供者更陷入惡性循環，因此於市場環境不好時，更應提供誘因增加市場流動性。

然由於當日沖銷交易係頻繁交易以賺取微小價差，交易成本為其最重視之一環，交易成本中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因競爭激烈，市場平均僅就買賣雙方收取約千分之 0.8(合計約千分之 1.6)，賣出股票之證交稅則高達千分之 3，對許多當日沖銷交易之投資人而言，原可能買低賣高方向正確名目獲利，但因須負擔高額證交稅，使得其實質由盈轉虧，影響投資人進場意願，降低當日沖銷交易對整體市場流動性之效益。

## 二、法案內容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左列稅率課徵之：

1. 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但就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點五。
2. 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

## 三、具體願景

目前當日沖銷交易標的至 105 年 11 月已達 1,424 檔(集中市場 871 檔、櫃買中心 553 檔)，占集中市場市值達 99%、占櫃買中心市值達 87.38%，綜觀國外主要市場之當日沖銷交易比率，歐美日等多數市場均達 30%~40%，相較於臺灣現行集中交易市場當日沖銷交易比率僅占 10%，高出許多，主因應為歐美日等市場並未課徵證券交易稅/交易稅或印花稅，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成本相對較低。當股票之當日沖銷證交稅調降後，成本降低更具吸引力，增加投資人進場意願，提升整體市場活絡性，並可連帶帶動非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進場，雖當日

沖銷交易證交稅調降可能產生稅損，惟因投資人將增加當日沖銷交易並且帶動其餘投資人進場，預期我國證交稅將不減反增，對促進經濟發展、增進政府稅收具正面效益。

## 貳、整體評估

### 一、環境分析

為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及健全交易機制，103年1月6日起金管會先後開放投資人得以台灣50及富櫃50指數成分股從事「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在同年6月30日再開放「先賣後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並在金管會揚升計畫實施下，積極放寬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標的，依序在104年6月1日新增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個股及ETF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標的及105年2月1日起放寬得為信用交易之個股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標的，另於105年11月21日起金管會再度新增得為有價證券借貸標的納入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標的，截至105年11月現股當日沖銷交易金額占市場成交金額比重於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分別達9.69%及14.8%。

在主管機關積極放寬現股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的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買賣金額占市場比率不斷攀升，且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係盤中買賣賺取價差之交易行為，須抓準時機低買高賣，因此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對市場流動性具有正向的貢獻，惟現階段國際局勢不明朗，歐元區及日本經濟持續維持量化寬鬆政策，大陸經濟走勢疲弱，另美國總統大選後，貿易保護主義抬頭，我國出口動能預期將受到影響，在上述國際經濟不利因素加上國內本身內需不振等因素，皆造成台股成交量停滯之狀況，經統計，台股105年截至11月上市櫃公司的日均值降至1,050億，成交量低迷之情況下，台股波動度亦相對較低，現股當日沖銷投資人可操作空間則被壓縮，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參與我國股票市場之意願降低，台股流動性亦隨之受到影響，為進一步帶動我國台股成交量，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調降證交稅為必須考量之方向。

## 二、國際做法

國外多數市場擇一設有「造市者」或「流動量提供者」制度，部分市場如新加坡，則同時設有「造市者」及「流動量提供者」，「造市者」的角色為提供具有競爭力之「報價」，其義務為維持一定買賣報價，並視其報價價差、委託單量大小及報價頻率衡量其表現，給予較高之費用回饋。「流動量提供者」的角色則為積極參與市場，所訂義務較為寬鬆，只要交易達「一定成交金額」以上即給予費用回饋。因此當一段期間(如每月)交易達「一定成交金額」，於國外市場即可稱為「流動量提供者」，並不限於每日須交易達一定金額或盤中所有時段均必須交易，因此當沖交易者交易買賣頻繁之特性，對市場流動性創造產生之效果，類同國外流動量提供者。

因當日沖銷交易獲利來自頻繁買賣所賺取的微小價差，成本為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最為關心之一環，現行賣出時須繳交高達千分之3證交稅，與美國、歐洲、日本等(表 2-1)無交易稅之市場相較，成本過高、獲利稀釋，降低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誘因，美國、歐洲及日本之高頻(高頻交易即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比重分別達 49%、35%、45%。而香港雖有印花稅，惟其買賣合計仍較千分之3為低，其高頻比重約 20%，韓國與臺灣稅率相同，因此其高頻(當日沖銷)比重僅 7%。英國之證交稅買方須繳交千分之5，惟其考量「造市者」須負擔買賣造市功能，並非買入後持有股票，為提升市場流動性，造市者免付印花稅，且可免稅交易眾多，如集團內交易、組織合併、中介機構交易、借券賣出後買回以及慈善團體等均免稅，有統計指出，英國市場上約有 63%的交易是不必繳交印花稅，因此其高頻(當日沖銷)比重占 35%。

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102年實證研究表示，高頻交易對美國市場帶來流動性、縮小買賣價差、促進價格發現機制、降低市場波動性等益處，英國主管機關101年報告亦認為，電子交易提升了流動性、降低交易成本、促進價格發現功能，東京交易所2014年研究報告指出，

高頻交易者「提供流動性」之委託單約占 6 成左右，較非高頻交易者僅 4 成為高，顯示高頻交易者之造市功能較強。另即便「拿走流動性」之委託單中，高頻交易者反向單(市場上揚時賣出、市場下跌時買入)亦比非高頻交易者高，顯見具有穩定市場之功能。

事實上當日沖銷交易扮演流動量提供者角色，由於交易稅率高低直接影響其當日沖銷意願，建議調降當日沖銷證交稅，以刺激整體市場流動性。

表 2-1：各國交易稅及高頻交易比重

市場	交易稅/印花稅	高頻(當日沖銷)比重
美國	無	49%(2016/6)
日本	無	45%(2012)
EUROXNET	無	35%(2012)
香港	買賣雙方均支付成交金額千分之 1	20%(2013)
韓國	賣方支付千分之 3	7%(2012)*
英國	買方支付千分之 5 (每筆 1,000 英鎊以下免稅)	35%(2011)**

\*韓國 2016 年 3 月 28 日推出股票造市者制度，股票造市者免收交易稅。

造市者：由韓交所選擇適合的低流動性股票引進造市者，由韓交所與其會員簽約擔任造市者，每年更新一次合約。低流動性股票標準：平均每日交易量低於 50,000 股，買賣價格大於 3 個升降單位，且交易頻率在 10 分鐘內。造市效果有限之股票，如流通在外股數過少、股價波動過大、股價過高，即使符合造市條件，不實施造市制度。

\*\*英國：由於造市者負擔買賣造市功能，而非買入後持有股票，為提升市場流動性，造市者免付印花稅。

<https://www.gov.uk/guidance/stamp-duty-reliefs-and-exemptions-on-paper-shares>

英國中介者：提供金融市場流動性者(包含造市之證券商)免印花稅，不論該項交易是向個人或是專業機構買入股票均免印花稅。

中介者條件：

- 必須是受規管市場、提供多邊交易系統(MTF)或外國交易所之會員。

2007/11/1 後放寬此項限制，不一定要是會員才能豁免，只要是依法代表客戶或自己帳戶執行委託者，即可申請豁免印花稅。

- 必須合法交易股票/選擇權
- 未經營其他業務項目

### 三、我國做法

依照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左列稅率課徵之：

1. 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
2. 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

我國證交稅並未如同國外市場，對於不同身分別(如流動量提供者)給予不同稅率優惠，而係依其從事之商品課徵不同稅率。然因不同身分別者從事交易之頻率及所負擔之風險義務不盡相同，建議可將當日沖銷交易之頻繁買賣者視為提供整體市場流動性，給予優惠稅率，以促進證券市場發展，提升資本市場效能及活絡性。

### 四、預期效益

現行股票於賣出時課徵千分之 3 證交稅，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及其他經政府核准有價證券部分，則為千分之 1。由於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係頻繁買賣，對整體市場流動性有一定幫助，扮演如同造市者角色，應給予在證交稅上部分的優惠，建議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率。調降現股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後，將提升現股當日沖銷投資人之交易獲利的機率，可有效提升投資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誘因，進而增加整體市場流動性，在整體成交量能增加的情況下，國內股市更能受投資人矚目，帶動非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投入股票市場，放大我國股票交易市場量能，勢必也能因股市整體成交量能擴大，而增加國家證交稅之稅收。以下

就若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交稅，其預期效益如下：

### **(一) 增進股市成交量**

股市通常是一國經濟的櫥窗，股市的好壞及股市量能的表現，皆是展現一國經濟活動發展好壞的重要指標，政府在提振經濟的同時，亦應努力強化股市的健全。開放現股當沖提供投資人於市場走勢不確定時能降低隔夜市場風險，另經證交所統計顯示當沖投資人為獲利，交易策略為低買高賣，並非追漲殺跌，且其委託價格貼近市場行情，因此並不會造成股價劇烈波動，若能進一步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將可提升現股當日沖銷投資人的交易意願，增加股票市場流動性，在股市成交量能增加的情況下，國內股市更能受投資人矚目，帶動我國整體股票交易市場量能放大。

### **(二) 增進國內外企業至國內資本市場掛牌的意願**

股市量能表現不好，通常股價表現亦就受限，成交量不高及股價表現不好，相對表示企業至資本(股票)市場募資不易，相對影響企業至國內股票市場掛牌交易的意願，股市無法有優良的企業持續注入，整體股票市場發展將嚴重受限。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可有效改善國內股市成交量能，掛牌公司能享有較高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能吸引更多優質企業至國內股票市場掛牌，國內股市若能有源源不絕的優質新血加入，將可大幅提升國內股票市場之競爭力。

### **(三) 政府證交稅收入增加**

在股票市場成交量能增加，再加上更多優質企業願意至國內股票市場掛牌交易，政府在證交稅上的收入亦可隨之增加。

### **(四) 促進證券相關行業發展**

證券業面對台股成交量疲弱之態勢影響甚鉅，除了財務收入短收外，從業人才流失，業務發展停滯，對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也將造成不利之產業環境，調降我國上市櫃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提升現股當

日沖銷交易量，進而帶動非現股當日沖銷交易量，對於我國證券商業務之發展具相當程度之效益。

## 參、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 一、必要性

自開放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制度後，雖金管會積極放寬得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標的，惟截至 105 年 11 月止，集中市場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總成交金額占大盤比重不到 10%，櫃買市場比重較高，但亦不到 15%，相較其他國際股票市場，亞洲市場中，日本現股現股當日沖銷交易量占其總交易量的 45%，香港亦達 20%，歐美市場中，美國現股現股當日沖銷交易量占其總交易量的 48.5%、英國占 36%，顯見我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量遠低於其他國際股票市場。

另經統計 103 年至 105 年 10 月，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損益概況(如附錄)，以 105 年統計資料觀察，集中市場部分，一般投資人約 64%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操作策略正確(名目獲利)，但實際獲利戶數降到僅有 50%，其中證交稅即占其名目獲利的 31%，另櫃買市場部分亦有類似情況，一般投資人有約 60% 其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操作策略正確，扣除交易成本後，實際獲利戶數降為 52%，其中證交稅即占其名目獲利 25%。因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為投資人盤中賺取價差之交易行為，因此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多短線操作且頻繁進出股票市場，惟證交稅課徵之理論基礎為政府提供資本市場運作的環境，市場參與者因此繳交交易稅來支付使用費，即證交稅會隨著交易次數的提升而增加，因此交易成本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之獲利尤具影響。在高交易成本架構下，勢必降低我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投入市場短線操作之利基，在成交量低迷之情況下，更無法如政策開放之預期為市場帶來一定程度的流動性；另證券業面對台股成交量疲弱之態勢影響甚鉅，除了財務收入短收外，從業人才流失，業務發展停滯，對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也將造成不利之產業環境，若調降我國上市櫃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能提升我國股票市場之交易量，對於我國證券業之發展具相當程度之助益。

## 二、衡平性

鑒於租稅優惠容易引起租稅不公之疑慮，爰以「繳稅能力相同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比較」與「繳稅能力不同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比較」評估相關措施之衡平性，並探究其實際受益者。

### (一)繳稅能力相同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比較

就本建議案而言，繳稅能力相同之納稅義務人，可界定為與本建議案之課稅主體具有相同交易動機、交易能力與獲利模式者。鑒於從事 ETF 當日沖銷交易之交易者與從事股票當日沖銷交易之交易者具有類似之動機、能力與獲利模式，且「ETF」為得從事「現股當沖交易」之其中一種標的，投資人從事「ETF 當沖交易」亦須適用「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中之所有規範，如投資人適格條件、風險控管等，因此「ETF 當沖交易」即「現股當沖交易」之一種，兩者交易方式與規範完全相同。因此，可將從事 ETF 當日沖銷交易之交易者視為與本法案之課稅主體具有相同繳稅能力之納稅義務人。然而目前從事股票當日沖銷交易之證交稅率為千分之 3，為從事 ETF 當日沖銷交易之證交稅率（為千分之 1）之 3 倍，爰調降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證券稅可使繳稅能力相同之納稅義務人適用相近之租稅條件，採行本建議案可符合衡平原則。

### (二)繳稅能力不同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比較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規定，證券交易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賣有價證券者，其中，出售之標的為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者，適用千分之 3 之稅率。一般股票市場以投資人投資習性及投資模式之不同，將市場投資人概括分為長期投資者及短期投資者，為具體觀察長期投資者與短期投資者相關納稅義務人之繳稅能力，彙整我國股票市場兩者投資人之相關報酬率如下：

長期投資者之平均報酬率以 103 年至 105 年(截至 11 月底)資料觀察

(詳表 2-2)假設長期投資者持有股票期間為期一年，且資本利得報酬率與上市櫃股票市場之股價指數加權平均報酬率相同，投資人總報酬率以當年度投資報酬率再加計該個股股利殖利率得之，103 年至 105 年集中市場與櫃買市場之總報酬率分別為 7%及 2.01%，以兩市場平均成交值加權平均計算後，得出我國整體股票市場平均報酬率為 5.94%，以此為長期投資者投資我國股票市場之投資報酬率。另因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是以前進出之交易模式，是以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之投資報酬率計算短期投資者報酬率(詳表 2-3)，其中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報酬率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賣出金額減去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買進成交金額後，除以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成交金額得之，再以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市場成交值加權平均得出整體市場短期投資者之投資報酬率為 0.09%，顯見長期投資者與短期投資者之獲利能力有別。

又現行股票市場不論長期投資者或短期投資者之證券交易稅皆以賣出成交金額之千分之 3 計算，進一步觀察證券交易稅於長期投資者及短期投資者獲利金額中所占之比重，長期投資者之證交稅占獲利比重以千分之 3 的證交稅率除以 5.94%的全市場平均報酬率得出比重為 5.05%。短期投資人之證交稅占獲利之比重經統計 103 年至 105 年 10 月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損益概況(附錄)，以 105 年統計觀察，集中市場部分，一般投資人平均每戶每日約獲利 4,033 元，惟扣除成本(賣方千分之 3 證交稅及千分之 0.8 手續費<sup>1</sup>)後，平均實質獲利僅餘 2,105 元，其中證交稅即占其名目獲利 31%，大幅稀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獲利；櫃買市場部分，平均每戶每日獲利約 4,363 元，扣除交易成本後，平均實質獲利僅餘 2,717 元，其中證交稅即收取了 1,076 元，占其名目獲利的 25%。

---

<sup>1</sup>證券商手續費過去上限雖為千分之 1.425，惟由於證券商間高度競爭，現行市場平均手續費已實質降至低於千分之 0.8，以買賣雙方均收取千分之 0.8 計算，投資人從事當沖之成本中，支付予證券商之手續費合計為千分之 1.6，而證交稅雖僅向賣方收取，卻高達千分之 3，幾為手續費之 2 倍。

由此可看出，長期投資者與短期投資者之交易動機及獲利模式明顯有別，除了相關納稅義務人之繳稅能力不相同外，證交稅占上述兩者投資人之獲利金額比重亦相去甚遠，因此，採行本建議案，調降上市櫃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在長期投資與短期投資操作策略相異頗大，投資人通常也分屬不同族群的情況下，應不致會對長期投資產生威脅或排擠等不利影響。

表 2-2、長期投資者全市場平均報酬率

長期投資者	集中市場				櫃買市場			
	年度	股利殖利率	當年度平均投資報酬率	總報酬率	當年度成交值(億元)	股利殖利率	當年度平均投資報酬率	總報酬率
103 年	3.55%	8.08%	11.63%	23,043.28	3.24%	8.34%	11.58%	6,518.26
104 年	4.60%	-10.41%	-5.81%	22,505.10	3.77%	-8.07%	-4.30%	5,845.78
105 年	4.36%	10.83%	15.19%	17,515.71	3.54%	-4.78%	-1.24%	4,810.73
平均值	4.17%	2.83%	<b>7.00%</b>	21,021.36	3.52%	-1.50%	<b>2.01%</b>	5,724.92
全市場平均報酬率	<b>5.94%</b>							

表 2-3、短期投資者全市場平均報酬率

短期投資者	集中市場			櫃買市場			
	年度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買進成交金額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賣出成交金額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報酬率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買進成交金額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賣出成交金額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報酬率

103 年	8,448	8,453	0.06%	3,240	3,238	-0.06%
104 年	16,025	16,046	0.13%	5,338	5,343	0.10%
105 年	16,962	16,983	0.12%	6,938	6,945	0.11%
平均值	13,812	13,827	<b>0.10%</b>	5,172	5,175	<b>0.05%</b>
<b>全市場平均報酬率</b>	<b>0.09%</b>					

綜合上述比較分析可發現，採行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稅對於降低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交易成本，增加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交易之利基，進而提升我國整體證券市場流動性，帶動非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進入股票市場，對於提高市場交易動能實有立竿見影之效果。

### 三、執行性

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金管會開放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制度，並積極放寬得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標的範圍，除可增加投資人避險之管道，更能健全市場之交易機制，截至 105 年 11 月底，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成交金額占市場成交金額比重於集中及櫃買市場分別未達 10% 及 15%，與日本、英國、美國等其他市場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金額占市場總成交金額比重仍有一定程度上之差距，除此之外，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亦提供投資人錯估個股行情走勢而錯買或錯賣時，得反向操作以降低投資上之風險，實增加投資操作彈性，尤以近年國際政治經濟形勢變化快速，明年歐洲市場仍存在可能之動盪因素，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交易彈性操作更顯重要性，惟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為一頻繁進出市場之交易模式，又現行稅負上之制度致證券交易稅之課徵占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獲利金額比重過高，致影響投資人投資上之利基，相當比例上之投資人原先操作方向正確，卻因證交稅稅率因素而大幅降低進入股票市場之誘因，市場流動性亦受影響，尤以在成交量低迷之情況下，

更有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稅率之必需條件，以提升整體市場動能。除此之外，股票市場活絡後，證券商獲利穩定增加，將有充足預算更積極持續開發新商品，延攬更多專業人員研發交易系統及新型態股權相關商品，提高就業人數，並更進一步擴展我國證券市場。由於本建議案係在現行證券交易稅制基礎上調降稅率，如獲採行，因證券交易稅現行由證券商依規定稅率計算代徵，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稅後，財政部僅需發布相關修正稅率，證券商依調降後稅率計算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中賣出現股之證交稅，作業程序皆與現行完全相同，不致產生高額之宣導費用，其他之依從成本及行政成本亦有限。

#### 四、關聯性

於 105 年 11 月 1 日金管會發布新聞稿表示，近期亞股受到國際政經情勢不穩定之影響，致成交金額普遍有下降情形，針對近期台股成交量情形，金管會已研議推動相關措施，期活絡台股量能。就活絡台股量能措施，金管會已從總體經濟發展著手，將配合各部會鼓勵金融業提供相關協助，營造有利企業籌資環境，提升國內實質投資以促進實體經濟發展。此外，金管會亦朝提供多元化 ETF 商品、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持續推廣台股等三大方向，研議推動相關措施以活絡台股量能。

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稅不但符合市場衡平性，且可降低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成本，以提高市場流動性及交易動能，也有助於達成政府積極推動之活絡台股量能措施，除此之外，採行本件亦對短期稅收損失有限，但長期培養之稅源及創造之稅收反而能有相當程度之效益。

## 肆、稅式支出評估

###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由於當日沖銷交易係採漸進式開放，由初期僅得從事先買後賣，再開放至先賣後買，此外，得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亦採分階段開放：

1. 103年1月6日開放標的：「臺灣50指數」成分股股票、「臺灣中型100指數」成分股股票及櫃檯買賣中心「富櫃五十指數」成分股股票。
2. 104年6月1日起：新增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含獎勵A級發行人可發行標的)及ETF。
3. 105年2月1日起：新增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
4. 105年11月21日起：新增得為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標的。

其開放檔數亦由最初200檔，至今達1,424檔(集中市場871檔、櫃買中心553檔)因此為正確評估對整體稅收影響，後續當日沖銷交易統計均以105年2月起新增得為融資融券有價證券後至105年11月之資料計算，以為評估對整體稅收之影響，另以103年起~105年11月止之證券商從業人員、薪資統計、業內收入、業內費用、稅前利益及稅後利益等進行估算。

本報告之資料來源，均為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統計。

###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為評估降低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對政府整體稅收之影響，本節將分別採用最初稅收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及等額支出法等三種方法評估。

### (一) 最初稅收損失法

本方法係假設在經濟行為和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

以 105 年 2 月新增得為融資融券有價證券作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至 105 年 11 月觀察，若將股票之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降為千分之 1.5，並扣除原收取千分之 1 稅率之 ETF 當日沖銷影響數，結果顯示，集中市場 105 年 2 月~11 月每月減少之稅收約為 1.43 億元~2.91 億元，櫃買中心則每月約減少 0.65 億元~1.38 億元，兩市場合計每月減少之稅收損失約 2.09 億元~4.29 億元，約占現行證交稅稅收之 4.55%~5.76%。

因此若以最初損失法估計，假設降稅後所有交易行為均不變之前提下，每月證交稅稅收損失約為 2.09 億元~4.29 億元，約占現行證交稅稅收之 4.55%~5.76%，換算為全年約為 36.3 億元(2 月~11 月合計 29.9 億元/201 天\*244 天)。

表 4-1：集中市場當日沖銷證交稅降為千分之 1.5 之稅收損失估算

單位：億元

105 年	日均當沖賣出成交金額 (A)	日均 ETF 當沖賣出成交金額 (B)	日均股票當沖賣出成交金額 C=A-B	日均減少稅收 D= C*0.15%	交易天數	該月份減少稅收
2 月	85.65	12.17	73.48	0.11	13	1.43
3 月	97.47	13.13	84.34	0.13	23	2.91
4 月	82.3	10.36	71.94	0.11	19	2.05
5 月	78.51	7.85	70.66	0.11	21	2.23
6 月	76.99	8.07	68.92	0.10	21	2.17
7 月	73.14	7.01	66.13	0.10	20	1.98
8 月	67.78	6.63	61.15	0.09	23	2.11
9 月	63.69	4.85	58.84	0.09	19	1.68
10 月	61.23	4.28	56.95	0.09	20	1.71
11 月	70.92	7.16	63.76	0.10	22	2.10

表 4-2：櫃買中心當日沖銷證交稅降為千分之 1.5 之稅收損失估算

單位：億元

105 年	日均當沖賣出成交金額 (A)	日均 ETF 當沖賣出成交金額 (B)	日均股票當沖賣出成交金額 C=A-B	日均減少稅收 D= C*0.15%	交易天數	該月份減少稅收
2 月	33.49	0	33.49	0.05	13	0.65
3 月	39.98	0	39.98	0.06	23	1.38
4 月	35.34	0	35.34	0.05	19	1.01
5 月	33.53	0	33.53	0.05	21	1.06
6 月	28.94	0.01	28.93	0.04	21	0.91
7 月	28.97	0	28.97	0.04	20	0.87
8 月	35.04	0	35.04	0.05	23	1.21
9 月	28.19	0	28.19	0.04	19	0.80
10 月	26.17	0	26.17	0.04	20	0.79
11 月	25.84	0	25.84	0.04	22	0.85

表 4-3：兩市場合計當日沖銷證交稅降為千分之 1.5 之稅收損失估算

單位：億元

105 年	日均當沖賣出成交金額 (A)	日均 ETF 當沖賣出成交金額 (B)	日均股票當沖賣出成交金額 C=A-B	日均減少稅收 D= C*0.15%	交易天數	該月份減少稅收	現行證交稅收入	減少稅收占證交稅比重
2 月	119.14	12.17	106.97	0.160	13	2.09	40.24	5.18%
3 月	137.45	13.13	124.32	0.186	23	4.29	79.76	5.38%
4 月	117.64	10.36	107.28	0.161	19	3.06	57.46	5.32%
5 月	112.04	7.85	104.19	0.156	21	3.28	56.95	5.76%
6 月	105.93	8.08	97.85	0.147	21	3.08	58.16	5.30%
7 月	102.11	7.01	95.1	0.143	20	2.85	62.71	4.55%
8 月	102.82	6.63	96.19	0.144	23	3.32	68.12	4.87%
9 月	91.88	4.85	87.03	0.131	19	2.48	53.63	4.62%
10 月	87.4	4.28	83.12	0.125	20	2.49	50.8	4.91%
11 月	96.76	7.16	89.6	0.134	22	2.96	-	-

## (二) 最終收入損失法

本方法係指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改變後之稅收影響數，是最合理的估計方法，也最能凸顯減稅方案的具體效益。

### (1) 本稅式支出對其他稅式支出之影響

股票之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降至千分之 1.5，僅對證券交易稅有所影響，對其他稅式支出並無影響。

### (2) 本稅式支出對其他稅收之影響

近年來台股成交量每況愈下(表 4-4)，證券商總公司家數從民國 80 年全盛時期超過 300 家，至 105 年 11 月底僅剩 77 家，證券商分公司家數近三年來更從 931 家跌至 885 家，105 年至 11 月底證券商裁減之營業據點高達 53 家，成交量不振對以手續費為生之證券商收入產生嚴重影響，此外整體市場流動性不佳，影響股價效率性，不利於吸引上市公司掛牌，對證券商承銷、自營、經紀等各項業務收入均產生負面影響，獲利不振連帶影響證券商繳交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 103~105 年 11 月之證券商稅前及稅後利益估算(表 4-5)，105 年全體證券商營利事業所得稅換算為全年度約 27.51 億元，遠低於 104 年及 103 年之 34.32 億元及 30.56 億元，約分別減少 6.81 億元及 3.05 億元。

表 4-4 集中市場與櫃買中心日均成交值統計

年	集中市場日均成交值 (億元)	櫃買市場日均成交值 (億元)
100	1,092.96	163.41
101	831.59	119.48
102	796.88	166.65
103	929.16	262.83
104	922.34	239.58
105(1-11 月)	789.00	216.7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表 4-5 全體證券商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

單位：億元

年	全體 券 商 業 內 收 入	全體 券 商 業 內 費 用	全體 券 商 業 內 利 益	業內利 益/業內 收 入	全體券 商稅前 利 益 (A)	全體券 商稅 後利 益 (B)	營利事 業 所得稅 A-B
103	937.68	744.37	193.31	20.62%	343.41	312.85	30.56
104	893.00	750.67	142.33	15.94%	294.48	260.16	34.32
105/1-11 月(實際數)	741.92	633.16	108.76	14.66%	218.99	193.77	25.22
105(估計) (以 11 個月估算 12 個月)	809.37	690.72	118.65	14.66%	238.90	211.39	27.51

\*資料來源：全體證券商財務報表統計。

\*\*業內收入包含手續費收入、承銷、財富管理等各項證券商業務收入。

此外證券商從業人員人數近 3 年最高峰為 104 年 2 月 37,034 人，105 年 11 月則降為 35,496 人，減少 1,538 人(表 4-6)，代表許多券商從業人員退出市場、面臨失業，對綜合所得稅繳納亦有負面影響。

除從業人數減少外，整體成交值不振，即便仍留於證券業之從業人員，其薪資亦受連帶牽連，以近 3 年證券商財報中薪資費用計算證券商從業人員平均薪資(表 4-7)，再分別以 103 年及 104 年、105 年之綜合所得稅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等計算淨所得後，稅率依淨所得 52 萬元以下為 5%、52~117 萬元稅率 12% 計算，扣除累進差額 36,400 元，105 年度預估全體證券商從業人員之綜合所得稅僅 8.9 億元，相較於 103 年及 104 年度之 13.70 億元及 11.42 億元，減少 4.8 億元及 2.52 億元。且此項統計僅包含仍留於證券市場之從業人員薪資減少，尚不包含已退出市場之從業人員若無法轉職而失業(與 104 年 2 月相較可能超過千人)，對綜合所得稅之稅收影響。

表 4-6：近 3 年證券商從業人員人數

103 年	證券商從業人員人數	104 年	證券商從業人員人數	105 年	證券商從業人員人數
1 月	36,930	1 月	36,951	1 月	36,873
2 月	36,821	2 月	37,034	2 月	36,872
3 月	36,663	3 月	36,774	3 月	36,714
4 月	36,589	4 月	36,729	4 月	36,566
5 月	36,516	5 月	36,728	5 月	36,462
6 月	36,421	6 月	36,669	6 月	36,328
7 月	36,472	7 月	36,714	7 月	36,168
8 月	36,593	8 月	36,716	8 月	36,051
9 月	36,624	9 月	36,700	9 月	35,752
10 月	36,694	10 月	36,624	10 月	35,464
11 月	36,595	11 月	36,739	11 月	35,496
12 月	36,521	12 月	36,821		
平均	36,620	平均	36,767	平均	36,25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表 4-7：近 3 年全體證券商員工平均薪資

年	全體券商薪資費用(億元)	券商平均從業人數(人)	平均薪資(萬元)	人均所得淨額** (元)	人均綜合所得稅稅額(元)	綜所稅總稅額(億元)
103	324.84	36,620	88.71	615,056	37,407	13.70
104	318.09	36,767	86.52	562,151	31,058	11.42
105 年 1-11 月	263.86	36,250	72.79	-	-	-
<b>105 估計 (以 11 個月估算 12 個月)</b>	287.85	36,250	79.41	491,069	24,553	8.90

\*薪資費用資料來源為證券商財務報表，平均員工人數則為證交所統計。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標準：個人免稅額 85,000 元、標準扣除額 79,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08,000 元，淨所得 52 萬元以下稅率為 5%、淨所得 52~117 萬元為 12%，累進差額為 36,400 元。

104 年及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標準：個人免稅額 85,000 元、標準扣除額 90,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8,000 元，淨所得 52 萬元以下稅率為 5%、淨所得 52~117 萬元為 12%，累進差額為 36,400 元。

若調降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將可增加當沖投資人之交易誘因，連帶帶動整體市場之流動性，提升台股市場量能，除可直接提升證交稅稅收外，對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從業人員之綜合所得稅稅收亦將有所助益，影響數併於(3)稅式支出對稅收影響估算。

### **(3) 稅式支出增減對納稅義務人行為及稅收之影響**

#### **I. 證券交易稅影響**

現行證券市場中，主要證券類別之證券交易稅可區分為兩種，一為課徵千分之3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另一類為課徵千分之1之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其他經政府核准有價證券。

由於當日沖銷交易係頻繁買賣，交易成本對其交易行為影響甚鉅，為探討調降「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率，對於投資人交易行為及稅收之影響，勢必須觀察證券交易稅稅率較低(千分之1)之證券，其投資人交易行為之態樣，以作為後續調降證券交易稅後估計之參考。

現行證交稅課徵千分之1之證券中，認購(售)權證未開放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因此無法由認購(售)權證觀察當日沖銷投資人之行為；存託憑證則因僅19檔上市、納入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標的者僅4檔，且105年存託憑證之總成交值僅占大盤0.01%，樣本數過低，較不具統計意義；而現上市ETF達62檔且均可從事當日沖銷交易，105年ETF之總成交值占大盤已達9.12%，且以2015年6月~12月、2016年全年度，觀察整體大盤4.5個小時總交易時間中，9點~11點30分共2.5個小時中，全日ETF當沖金額占ETF總成交值之比重均維持10%以上，13點至收盤亦占18%以上，僅11點30分至13點比重略為降低，但仍占ETF總成交值7%以上，因此ETF當沖投資人並非僅集中於開收盤時段交易，事實上全日各時段均維持一定交易比重，其投資人行為態樣具有相當參考價值，因此後續以證交稅率較低之ETF，觀察其

當日沖銷投資人之行為，以估算調降當日沖銷證交稅後之影響。

經選取現行證交稅稅率為千分之 1 之 ETF，並觀察集中市場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開放 ETF 得為現股當沖標的後增加之成交值中當日沖銷與非當日沖銷成交比重(櫃買中心因 ETF 檔數少、當日沖銷比重低，因此以集中市場估算)，惟考量成交金額受國內外政經情勢影響甚鉅，長期間之成交金額估計極易受其他因素干擾，因此以 ETF 開放當日沖銷前後 3 個月(開放前：104 年 3~5 月、開放後：104 年 6~8 月)之成交值統計，同時為避免 ETF 開放當日沖銷後，新上市 ETF 造成前後比較基礎不一，影響估計結果，因此開放當日沖銷後該 3 個月期間之統計均扣除 104 年 6 月 9 日新上市之富邦深圳 100 指數 ETF 成交值，以明確估算當日沖銷對原已存在之 ETF 影響，結果顯示，ETF 開放當日沖銷後，當日沖銷成交值占 ETF 日平均成交值最高約可達 19.21%，平均約為 17%。

而 ETF 開放當日沖銷交易前 3 個月之日平均成交值為 5,138,954,838 元，開放當日沖銷交易後 3 個月日均成交值增加為 8,619,795,664 元，其中 ETF 當日沖銷買賣合計日均成交值為 2,885,199,430 元(買賣平均則為 1,442,599,715 元)，整體而言，以 ETF 日均成交值增加之金額計算，約 58.56% 來自非當日沖銷交易，41.44% 來自當日沖銷交易，顯示當日沖銷交易確實可帶動非當日沖銷交易之投入，活絡整體市場。

開放當沖後 新增成交值	ETF 非當沖日均成交值 2,038,241,111 元	} 58.56%
	ETF 當沖(買賣平均)日均成交值 1,442,599,715 元 <sup>2</sup>	
開放當沖前 原成交值	ETF 日均成交值 5,138,954,838 元	

<sup>2</sup>開放當沖後 ETF 當沖(買賣合計)日均成交值為 2,885,199,430 元，為便與日均成交值對照，採買賣平均日成交值(即買賣合計/2)1,442,599,715 元表示。

以上述資料估算，參採國外主要市場高頻交易(當日沖銷)交易約占30%~40%，並以ETF開放當日沖銷交易後3個月占其成交值平均約17%，再考量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調降為千分之1.5而非如同ETF證交稅率千分之1，整體當日沖銷比率應略降，假設調降證交稅率至千分之1.5後，當日沖銷占比可由現行10%增加至15%(以證交稅率千分之1起算，每增加千分之0.5之稅率，當沖比重約減少1.75%〔(千分之1.5-千分之1)/(千分之3-千分之1)\*(17%-10%)=1.75%〕，因此證交稅率為千分之1.5，當沖比重約為17%-1.75%=15.25%，保守估計為15%〕)，並以上述比例估算當日沖銷降稅後，新增成交值中當沖比重為40%、非當沖為60%(實際上因非如同ETF調降為千分之1，該當沖比可能更低)，以105年2月~11月當日沖銷及整體市場日均成交金額計算，預期增加金額如下：

● 集中市場調降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後預估成交金額

新增成交值	非當沖日均成交值	} 60%....(Y)	} 當沖占成交 值預估為 15%
	當沖日均成交值		
現行大盤日均 成交值 785.04 億元	當沖日均成交值 75.77 億元		
	非當沖日均成交值 709.27 億元		

$$\left\{ \begin{array}{l} \text{新增成交值中，當沖占 40\%、非當沖占 60\%} \rightarrow Y=1.5X \\ \text{預估當沖占總成交值 15\%} \rightarrow (X+75.77)/(785.04+X+Y)=15\% \end{array} \right.$$

→ X=67.18 億元, Y=100.77 億元, 新增成交值為(X+Y) 167.95 億元。

加計現行大盤日均成交值 785.04 億元, 日均大盤成交值約可達 952.99 億元。

若以該成交值計算, 預估日均減收之證交稅為 0.11 億元(75.77 億元

\*0.15%=0.11 億元)，然可增加之日均證交稅達 0.4 億元(67.18 億元 \*0.15%+100.77 億元\*0.3%=0.4 億元)，日均增加之稅額達 0.29 億元，以 105 年全年度實際成交日數 244 天計算，於調降當日沖銷證交稅後，全年度證交稅不減反可增加 70.76 億元。

雖近期經濟情勢較好，惟若考量未來尚有歐盟選舉等國際情勢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投資人猶豫不進場，因此新增成交值一律以 6 折保守估計，則集中市場當沖成交值增加 40.31 億元(67.18 億元\*0.6=40.31 億元)，非當沖成交值合計增加 60.46 億元(100.77 億元\*0.6=60.46 億元)，合計增加 100.77 億元(40.31 億元+60.46 億元=100.77 億元)，加計大盤日均成交值 785.04 億元，日均大盤成交值約可達 885.81 億元。

以 105 年全年度實際成交日數 244 天計算，於調降當日沖銷證交稅後，全年度證交稅不減反可增加 32.17 億元。(40.31 億元\*0.15%+60.46 億元\*0.3%-預估日均減收之證交稅為 0.11 億元)。

櫃買中心 105 年 2 月至 11 月，當日沖銷約占其成交值比重 14.9%，由於櫃買中心之 ETF 僅 1 檔，成交值不高，故沿用集中市場之各項比重進行估算，以集中市場當沖比重由 10%提升至 15%，提升 1.5 倍比例計算，估計櫃買中心之當日沖銷比重於調降證交稅後，將可由 15%提升至 22.5%。

● 櫃買中心調降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後預估成交金額

新增成交值	非當沖日均成交值	} 60%....(Y)	} 當沖占成交值預估為 22.5%
	當沖日均成交值		
現行大盤日均成交值 215.9 億元	當沖日均成交值 31.6 億元		
	非當沖日均成交值 184.3 億元		

新增成交值中，當沖占 40%、非當沖占 60% →  $Y=1.5X$

預估當沖占總成交值 22.5% →  $(X+31.6)/(215.9+X+Y)=22.5\%$

→  $X=38.81$  億元， $Y=58.22$  億元，新增成交值為  $(X+Y)$  97.03 億元。

加計現行大盤日均成交值 215.9 億元，日均大盤成交值約可達 312.93 億元。

若以該成交值計算，預估日均減收之證交稅為 0.0474 億元(31.6 億元 \*0.15%=0.0474 億元)，然可增加之日均證交稅達 0.2329 億元(38.81 億元\*0.15%+58.22 億元\*0.3%=0.2329 億元)，櫃買中心日均增加之稅額達 0.1855 億元，以 105 年全年度實際成交日數 244 天計算，於調降當日沖銷證交稅後，全年度證交稅不減反可增加 45.262 億元。

雖近期經濟情勢較好，惟若考量未來尚有歐盟選舉等國際情勢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投資人猶豫不進場，因此新增成交值一律以 6 折保守估計，則櫃買中心當沖成交值增加 23.29 億元(38.81 億元\*0.6=23.29 億元)，非當沖成交值合計增加 34.93 億元(58.22 億元\*0.6=34.93 億元)，合計增加 58.22 億元(23.29 億元+34.93 億元=58.22 億元)，加計大盤日均成交值 215.9 億元，日均大盤成交值約可達 274.12 億元。

以 105 年全年度實際成交日數 244 天計算，於調降當日沖銷證交稅後，全年度證交稅不減反可增加 22.53 億元。(23.29 億元\*0.15%+34.93 億元\*0.3%-預估日均減收之證交稅為 0.0474 億元)。

#### ● 兩市場合計

前述以保守 6 折估計之統計資料結果顯示，調降股票當日沖銷證交稅為千分之 1.5 後，集中市場日均大盤成交值約可達 885.81 億元、櫃買市場則可達 274.12 億元。兩市場於調降當日沖銷證交稅後，全年度證交稅不減反增，淨增加 54.7 億元(集中市場 32.17 億元+櫃買中心 22.53 億元)。

## II.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估算

以前述調降當日沖銷證交稅後，估計兩市場可增加之日均成交值合計 158.99 億元計算(集中市場 100.77 億元+櫃買中心 58.22 億元)，證券商現行平均手續費約 0.079%(表 4-8)估計，並以 105 年全年度 244 天計算，全年證券商收入約可增加 61.29 億元(158.99 億元\*244 天\*0.079%\*2)，以表 4-9 近 3 年業內利益占業內收入比重約 17%計算，乘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全年度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約可增加 1.77 億元(61.29 億元\*17%\*17%)。考量兩稅合一稅額半數扣抵，營利事業所得分配予個人居住者股東之比率約 30%，估算營利事業所得稅實質影響數應以實質稅收增加率 85%估算，全年度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約可增加 1.51 億元(1.77 億元\*85%)。

表 4-8：專營證券商手續費率表

105 年	專營證券商手續費率表
1 月	0.079%
2 月	0.080%
3 月	0.076%
4 月	0.078%
5 月	0.077%
6 月	0.076%
7 月	0.079%
8 月	0.080%
9 月	0.085%
10 月	0.081%
11 月	0.078%
平均	<b>0.079%</b>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表 4-9 全體證券商業內利益/業內收入比例

年	全體券商業內利益/業內收入
103	20.62%
104	15.94%
105(估計)	14.66%
平均	17.07%

\*資料來源：表 4-5 統計。

### III. 綜合所得稅之估算

當市場成交值增加，證券商獲利能力提高，連帶會使得證券商從業人員獲得之薪資水準提高，由於各家證券商對從業人員之薪資發放政策與僱用人數不盡相同，若以薪資費用/業內收入比重約 35% (表 4-10)，並依上節全年證券商收入約可增加 **61.29 億元**(158.99 億元\*244 天\*0.079%\*2)計算，全體薪資費用約增加 **21.4515 億元**(61.29 億元\*35%=21.4515 億元)，以 105 年證券商平均員工人數為 36,250 人計算，平均每人薪資可增加 **59,180 元**，依表 4-7 估算，105 年證券商平均員工薪資為 79.41 萬元，合計約 **853,280 元**，扣除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淨所得為 **550,280 元**，平均每人繳納綜合所得稅為 **29,633 元**，較現行繳納之 24,553 元多 **5,080 元**，全體證券商員工約可多繳納 **1.84 億元**之綜合所得稅(表 4-11)。

表 4-10：薪資費用比重

年	全體券商業內薪資費用(億元)	全體券商業內收入(億元)	薪資費用/業內收入比重
103	324.84	937.68	34.64%
104	318.09	893.00	35.62%
105 年 1-11 月	263.86	741.92	35.56%
105 估計 (以 11 個月估算 12 個月)	287.85	809.37	35.56%
平均	-	-	35.28%

表 4-11：綜合所得稅繳納估算

項目	金額
證券商全年收入預估增加數(A)	61.29 億元
薪資費用占收入比重(B)	35%
<b>薪資費用增加數(C=A*B)</b>	<b>21.4515 億元</b>
105 年證券商平均員工數(表 4-7)(D)	36,250 人
員工平均增加薪資數(E=C/D)	59,180 元
105 年原證券商平均員工薪資 (表 4-7)(F)	79.41 萬元
加計增加薪資後合計總薪資 (G=E+F)	853,280 元
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H)	303,000 元
淨所得(G-H)	550,280 元
繳納所得稅額 (淨所得*所得稅率 12%-累進差額 36,400 元)	29,633 元
105 年原繳納綜所稅金額 (表 4-7)	24,553 元
<b>綜所稅總額增加 (29,633 元-24,553 元)*D</b>	<b>1.84 億元</b>

(4) 本稅式支出對政府其他方案支出之影響

當日沖銷之股票降低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 1.5，僅對證券交易稅有所影響，對政府其他方案支出並無影響。

(5) 稅式支出如附加條件，應併予調整稅收影響數

當日沖銷之股票降低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 1.5，無其他附加條件。

(6) 綜合評估稅式支出效益與成本

綜上估計，調降當日沖銷證交稅為千分之 1.5 後，即便扣除現行減收之當日沖銷交易稅，集中市場及櫃買中心增加之證券交易稅收不但足以涵蓋減少之稅收損失，甚可使證券交易稅淨增加 54.7 億元。

此外，屆時受惠於整體市場流動性及成交值回升，全年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亦可增加約 1.51 億元，且可帶動證券商增聘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並提升人員薪資，綜合所得稅之稅收約可增加 1.84 億元。整體而言，降低當日沖銷證交稅為千分之 1.5 後，稅收不減反可增加至少 58.05 億元。

### (三)等額支出法

本方法係指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

根據最初損失估計法，在假設所有條件不變前提下，單純調降證交稅至千分之 1.5，兩市場全年證交稅稅收損失約為 36.3 億元，由於現行整體台股市場成交值衰退嚴重，若不調降證交稅，是否可能以該稅損金額，透過補貼受損的經濟單位，來達成相同稅後利益。

當整體市場成交值衰退，首當其衝必為所有證券商、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主要營業收入為按成交值一定比例計算手續費及經手費之各經濟單位。其次，更深一層推論，更包含受流動性影響，使得投資人想買股票買不到、想賣股票賣不掉，或即便可買到或賣掉股票，然因流動性不佳導致股價價格不效率，買賣價格與理論或效率市場價格有所落差之投資人，以及因股價不效率，打消在台上市櫃意願，轉赴海外掛牌之上市公司，間接導致承銷商、會計師、律師等行業業務收入受損，然該項損失難以明確估算定義，不易加以補貼。

因此若不調降證券交易稅，須採以補貼政策之首波對象應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然因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係向證券商收取經手費，經手費已包含於證券商之手續費率中，整體市場若以「最終收入損失法」估算，調降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後，集中市場及櫃買中心合計可增加成交值為 **158.99 億元**，以證券商買賣手續費各 **0.079%**(表 4-8)，若採補貼法，以 105 年實際營業天數 244 日計算，國庫全年約須支出 **61.29 億元**( $158.99 \text{ 億元} * 244 \text{ 天} * 0.079\% * 2$ )予以補貼，遠高於以「最初稅收損失法」估計之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損 36.3 億元，而若以「最終收入損失法」估算，調降當日沖銷證交稅後，帶動之成交值可使證交稅不減反增，採用「等額支出法」補貼顯然不利於整體國庫支出。

## 伍、財源籌措方式

綜上評估，「等額支出法」，以補貼方式補貼證券商，國庫全年約須支出 **61.29 億元**，遠高於「最初收入損失法」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 36.3 億元，並非良策。而「最初收入損失法」係假設所有經濟條件不變，其估計結果並不具實現可能性。

各方案中，以「最終收入損失法」計算之結果，調降當日沖銷證交稅為千分之 1.5 後，即便扣除現行減收之當日沖銷交易稅，集中市場及櫃買中心增加之證券交易稅收不但足以涵蓋減少之稅收損失，甚至使證券交易稅淨增加 **54.7 億元**。

此外，屆時受惠於整體市場流動性及成交值回升，全年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亦可增加約 **1.51 億元**，且可帶動證券商增聘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並提升人員薪資，綜合所得稅之稅收約可增加 **1.84 億元**。整體而言，降低當日沖銷證交稅為千分之 1.5 後，稅收不減反增加至少 **58.05 億元**。

因此施行本案無需進行財源籌措。

##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評估當沖交易證交稅率，由現行 3 %調降至 1.5 %後，集中市場之當沖占比可由現行 10%增加至 15%，櫃買市場之當沖占比可由 15%提升至 22.5%，保守估計，整體市場日均成交值約可增加 159 億元（集中市場增加 100.77 億元，櫃買市場增加 58.22 億元），證券交易稅收不但足以涵蓋減少之稅收損失，甚可使證券交易稅淨增加 54.7 億元。

此外，屆時受惠於整體市場流動性及成交值回升，全年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亦可增加約 1.51 億元，且可帶動證券商增聘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並提升人員薪資，綜合所得稅之稅收約可增加 1.84 億元。整體而言，降低當日沖銷證交稅為千分之 1.5 後，稅收不減反可增加至少 58.05 億元。

###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由於股市為經濟櫥窗，稅賦之不確定將嚴重影響投資人交易意願，因此評估期間及週期不宜太短，避免投資人耳聞檢討證交稅風聲後，便猶疑不願交易，對市場成交值產生巨大傷害，亦不利於國家整體稅收。

故有關本次調降當日沖銷證交稅後之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期間及週期，以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實施之日起一年，為評估期間及週期。

### 三、績效評估公開

社會大眾均可從當沖銷交易調降證交稅後，大盤成交值及整體證券交易稅是否增加，得知其實施效益。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亦每日公布當日沖銷交易成交值、占市場比重等資訊供社會大眾檢視。

## 柒、總結

近年台股受國內外政經情勢因素影響，證券市場之成交值每況愈下，市場流動性遭逢嚴峻考驗，為提升台股動能並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及健全交易機制，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開放當日沖銷交易，當市場行情走勢不確定、投資人誤判情勢或投資人買進之有價證券於盤中價格走揚時，即可適時反向沖銷，降低投資人風險或提前實現獲利，使得投資人更有意願進場交易。

隨當日沖銷交易標的不斷開放，現行當日沖銷交易成交值約占集中市場 10%、占櫃買中心成交值達 15%，對提升台股流動性具有顯著貢獻。由於當日沖銷係於該日買進與賣出，對活絡整體市場成交值具有顯著成效，且適時買進賣出如同扮演造市者角色，創造市場流動性，帶動其餘投資人投入市場。當市場成交值不佳時，當日沖銷投資人擔心無法完成反向沖銷，減少當日沖銷交易，市場缺少流動量提供者更陷入惡性循環，因此於市場環境不好時，更應提供誘因增加市場流動性。

然由於當日沖銷交易係頻繁交易以賺取微小價差，交易成本為其最重視之一環，現行賣出股票之證交稅高達千分之 3，對許多當日沖銷交易之投資人而言，原可能買低賣高方向正確名目獲利，但因須負擔高額證交稅，使得其實質由盈轉虧，對盤中價格連續性高之證券，因買賣價差不大，投資人怯不進場，降低當日沖銷交易對整體市場流動性之效益。

觀諸國外主要市場，如美國、歐洲、日本等無證券交易稅，使得其高頻(高頻交易即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比重分別達 49%、35%、45%。而香港雖有印花稅，惟其買賣合計仍較千分之 3 為低，其高頻比重約 20%。此外以國內 ETF 證交稅千分之 1 為例，其當日沖銷交易最高峰約可占 ETF 成交值之 19%，顯見交易成本對當日沖銷投資人影響甚鉅。

依據本稅式支出報告之分析，以「最終收入損失法」計算結果顯示，調降當日沖銷證交稅為千分之 1.5 後，即便扣除現行減收之當日沖銷交易稅，集中市場及櫃買中心增加之證券交易稅收不但足以涵蓋減少之稅收損失，甚至使證券交易稅淨增加 **54.7 億元**。

此外，屆時整體市場流動性及成交值回升，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亦可增加，若整體市場回溫，帶動證券商增聘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則綜合所得稅之稅收亦受惠。

另除調降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外，為活絡台股量能，金管會協同證交所等周邊單位，積極推動活絡股市措施，以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包括：

一、已宣布將於 106 年推動之相關措施：

- (一)開放證券商得辦理客戶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可提升小額投資之便利性，擴大證券商經營範圍，證交所電腦系統於 106 年 1 月 16 日上線。
- (二)開放台股 ETF 得採現金申購買回，可吸引大型機構法人投資台股 ETF 及增加 ETF 市場流通籌碼，間接活絡台股之流動性，並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上線。
- (三)調整保險業投資股票（含國內 ETF）相關風險係數，讓保險業投資台股及 ETF 有更大彈性空間，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四)鬆綁商業銀行投資國內上櫃股票之投資限額，不受銀行核算基數 5% 之限制，各銀行於 106 年可陸續將資金投入國內股市。
- (五)證交所活絡量能獎勵措施，將於 106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持續實施，並將按季適時檢討獎勵門檻，以達激勵效果。
- (六)證交所選定具競爭優勢產業辦理主題式業績發表會，提高掛牌公司能見度，吸引中長期穩定資金投資。證交所於 106 年度預

定每季各辦理 3 場主題式業績發表會，每場邀請 3 家上市公司參加。

(七)積極辦理海外引資，向國際機構投資人介紹台股具有高殖利率、市場品質穩定及公司治理成效佳等長期投資價值優勢。

## 二、研議採行之新措施：

(一)鼓勵並推廣政府機關所屬財團法人定期定額方式投資台股 ETF，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訂於 106 年舉辦 ETF 宣導會，向中央部會所屬財團法人介紹 ETF 商品特性，鼓勵並推廣金融周邊單位及各部會所轄財團法人之自有資金採定期定額方式投資台股 ETF。

(二)提供多元化 ETF 商品，可吸引保險公司及機構法人外幣投資部位，刻正規劃以美金交易之雙幣 ETF 相關交易方式，預計於 106 年實施。

(三)加強推廣台股指數並編製新指數，可作為指數化投資追蹤標的，未來將持續推廣指數化投資，以吸引更多不同來源資金進場。

綜上所述，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不僅對整體台股市場之流動性帶來正面助益，且實際上帶動增長之成交值將足以涵蓋稅收損失，甚至帶來淨稅收，更間接使得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從業人員之綜合所得稅稅收增加，因此建請應將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調降為千分之 1.5，以發達臺灣資本市場，金管會亦將協同證交所等周邊單位，積極推動活絡股市措施，促進整體市場發展、增加國家稅收。

附錄一、集中市場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獲利及損失戶數

2014 年	外資	自營商	投信	本國其他法人	一般投資人
平均每日當沖戶數	8	11	-	245	5,102
平均每日當沖人數	7	9	-	29	5,045
平均每日當沖名目獲利戶數	5	6	-	153	3,156
比例	<b>58%</b>	<b>51%</b>	-	<b>62%</b>	<b>62%</b>
平均每日當沖名目損失戶數	4	6	-	93	1,946
比例	<b>46%</b>	<b>51%</b>	-	<b>38%</b>	<b>38%</b>
平均每日當沖名目獲利人數	4	5	-	20	3,120
比例	<b>57%</b>	<b>55%</b>	-	<b>70%</b>	<b>62%</b>
平均每日當沖名目損失人數	3	4	-	9	1,925
比例	<b>43%</b>	<b>45%</b>	-	<b>30%</b>	<b>38%</b>
平均每日每戶當沖名目獲利	<b>72,658</b>	<b>82,971</b>	-	<b>7,492</b>	<b>4,853</b>
證交稅(賣方千分之3)	71,407	48,139	-	2,681	1,523
證交稅占獲利比例	98%	58%	-	36%	31%
手續費(市場平均 0.8‰, 買賣均收)	38,025	25,608	-	1,424	808
平均每日每戶當沖實質獲利	<b>-36,775</b>	<b>9,225</b>	-	<b>3,386</b>	<b>2,522</b>
平均每日每戶當沖名目損失	<b>-30,495</b>	<b>-88,385</b>	-	<b>-9,466</b>	<b>-6,937</b>
證交稅(賣方千分之3)	32,042	53,634	-	2,609	1,845
手續費(市場平均 0.8‰, 買賣均收)	17,114	28,676	-	1,399	990
平均每日每戶當沖實質損失	<b>-79,651</b>	<b>-170,694</b>	-	<b>-13,474</b>	<b>-9,771</b>
平均每日實質獲利戶數 (扣除證交稅及 0.8‰手續費)	3	3	-	115	2,418
比例	35%	30%	-	47%	47%
平均每日實質損失戶數 (扣除證交稅及 0.8‰手續費)	6	8	-	130	2,684
比例	71%	73%	-	53%	53%
平均每日實質獲利人數 (扣除證交稅及 0.8‰手續費)	3	3	-	16	2,391
比例	43%	33%	-	55%	47%
平均每日實質損失人數 (扣除證交稅及 0.8‰手續費)	4	6	-	13	2,654
比例	57%	67%	-	45%	53%

2015 年	外資	自營商	投信	本國其他法人	一般投資人
平均每日當沖戶數	12	20	-	179	10,734
平均每日當沖人數	11	14	-	56	10,574
平均每日當沖名目獲利戶數	8	10	-	117	6,967
比例	<b>62%</b>	<b>51%</b>	-	<b>65%</b>	<b>65%</b>
平均每日當沖名目損失戶數	5	10	-	62	3,767
比例	<b>39%</b>	<b>48%</b>	-	<b>35%</b>	<b>35%</b>
平均每日當沖名目獲利人數	7	7	-	41	6,865
比例	62%	50%	-	73%	65%
平均每日當沖名目損失人數	4	7	-	15	3,710
比例	39%	50%	-	27%	35%
平均每日每戶當沖名目獲利	<b>123,354</b>	<b>72,733</b>	-	<b>10,096</b>	<b>5,031</b>
證交稅(賣方千分之3)	98,754	38,984	-	3,398	1,535
證交稅占獲利比例	80%	54%	-	34%	31%
手續費(市場平均 0.8‰, 買賣均收)	52,570	20,733	-	1,804	814
平均每日每戶當沖實質獲利	<b>- 27,970</b>	<b>13,015</b>	-	<b>4,894</b>	<b>2,682</b>
平均每日每戶當沖名目損失	<b>- 54,330</b>	<b>- 94,616</b>	-	<b>- 15,752</b>	<b>-7,178</b>
證交稅(賣方千分之3)	46,856	50,671	-	4,205	1,834
手續費(市場平均 0.8‰, 買賣均收)	25,033	27,100	-	2,255	984
平均每日每戶當沖實質損失	<b>- 126,219</b>	<b>-172,386</b>	-	<b>-22,213</b>	<b>-9,996</b>
平均每日實質獲利戶數 (扣除證交稅及 0.8‰手續費)	5	6	-	91	5,594
比例	<b>39%</b>	<b>28%</b>	-	<b>51%</b>	<b>52%</b>
平均每日實質損失戶數 (扣除證交稅及 0.8‰手續費)	8	14	0	87	5141
比例	63%	72%	-	49%	48%
平均每日實質獲利人數 (扣除證交稅及 0.8‰手續費)	4	4	-	32	5,510
比例	40%	27%	-	58%	52%
平均每日實質損失人數 (扣除證交稅及 0.8‰手續費)	7	11	-	23	5,064
比例	60%	73%	-	42%	48%

2016年(1-10月)	外資	自營商	投信	本國其他法人	一般投資人
平均每日當沖戶數	15	28	-	78	15,578
平均每日當沖人數	14	18	-	76	15,342
平均每日當沖名目獲利戶數	9	14	-	55	10,033
比例	<b>60%</b>	<b>52%</b>	-	<b>71%</b>	<b>64%</b>
平均每日當沖名目損失戶數	6	13	-	22	5,545
比例	<b>40%</b>	<b>48%</b>	-	<b>29%</b>	<b>36%</b>
平均每日當沖名目獲利人數	8	9	-	54	9,880
比例	57%	50%	-	71%	64%
平均每日當沖名目損失人數	6	9	-	22	5,462
比例	43%	50%	-	29%	36%
平均每日每戶當沖名目獲利	<b>105,920</b>	<b>55,616</b>	-	<b>8,653</b>	<b>4,033</b>
證交稅(賣方千分之3)	85,010	27,876	-	3,334	1,259
證交稅占獲利比例	80%	50%	-	39%	31%
手續費(市場平均0.8‰,買賣均收)	45,254	14,823	-	1,771	668
平均每日每戶當沖實質獲利	<b>-24,344</b>	<b>12,917</b>	-	<b>3,548</b>	<b>2,105</b>
平均每日每戶當沖名目損失	<b>-64,661</b>	<b>-66,587</b>	-	<b>-12,092</b>	<b>-5,677</b>
證交稅(賣方千分之3)	50,891	38,117	-	5,425	1,469
手續費(市場平均0.8‰,買賣均收)	27,193	20,382	-	2,903	788
平均每日每戶當沖實質損失	<b>-142,745</b>	<b>-125,086</b>	-	<b>-20,420</b>	<b>-7,934</b>
平均每日實質獲利戶數 (扣除證交稅及0.8‰手續費)	5	7	-	42	7,862
比例	34%	24%	-	54%	50%
平均每日實質損失戶數 (扣除證交稅及0.8‰手續費)	10	21	-	35	7,716
比例	66%	76%	-	45%	50%
平均每日實質獲利人數 (扣除證交稅及0.8‰手續費)	5	4	-	41	7,739
比例	34%	24%	-	54%	50%
平均每日實質損失人數 (扣除證交稅及0.8‰手續費)	9	14	-	34	7,603
比例	67%	77%	-	45%	50%

附錄二、櫃買市場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獲利及損失戶數

2014年	外資	自營商	投信	本國其他法人	一般投資人
平均每日當沖交易戶數	4	2	-	3	2,381
平均每日當沖交易人數	4	2	-	3	2,368
平均每日名目獲利戶數	2	2	-	2	1,293
比例	53%	73%	-	80%	54%
平均每日名目虧損戶數	3	1	-	1	1,007
比例	57%	65%	-	52%	42%
平均每日名目獲利人數	2	2	-	2	1,281
比例	54%	73%	-	78%	54%
平均每日名目虧損人數	2	1	-	1	997
比例	59%	65%	-	51%	42%
<b>平均每日每戶當沖名目獲利</b>	<b>11,489</b>	<b>35,177</b>	<b>-</b>	<b>18,410</b>	<b>6,066</b>
證交稅(賣方千分之三)	3,158	8,221	-	5,035	1,524
證交稅占獲利比例	27%	23%	-	27%	25%
手續費(買賣方萬分之八)	1,675	4,356	-	2,670	808
<b>平均每日每戶當沖實質獲利</b>	<b>6,656</b>	<b>22,600</b>	<b>-</b>	<b>10,705</b>	<b>3,733</b>
<b>平均每日每戶當沖名目損失</b>	<b>(8,701)</b>	<b>(36,029)</b>	<b>-</b>	<b>(24,203)</b>	<b>(8,145)</b>
證交稅(賣方千分之三)	2,866	8,074	-	6,629	1,738
手續費(買賣方萬分之八)	1,536	4,335	-	3,555	934
<b>平均每日每戶當沖實質損失</b>	<b>(13,103)</b>	<b>(48,437)</b>	<b>-</b>	<b>(34,386)</b>	<b>(10,817)</b>
平均每日實際獲利戶數 (扣除手續費及證交稅)	2	1	-	2	1,112
比例	43%	64%	-	72%	47%
平均每日實際虧損戶數 (扣除手續費及證交稅)	3	2	-	2	1,269
比例	72%	73%	-	58%	53%
平均每日實際獲利人數 (扣除手續費及證交稅)	2	1	-	2	1,102
比例	45%	64%	-	70%	47%
平均每日實際虧損人數 (扣除手續費及證交稅)	3	2	-	2	1,257
比例	71%	73%	-	56%	53%

2015年	外資	自營商	投信	本國其他法人	一般投資人
平均每日當沖交易戶數	6	6	1	7	4,949
平均每日當沖交易人數	5	6	1	6	4,915
平均每日名目獲利戶數	4	3	1	4	2,943
比例	57%	59%	100%	69%	59%
平均每日名目虧損戶數	3	3	-	2	1,882
比例	48%	49%	-	37%	38%
平均每日名目獲利人數	3	3	1	4	2,908
比例	59%	59%	100%	66%	59%
平均每日名目虧損人數	3	3	-	2	1,858
比例	49%	49%	-	35%	38%
<b>平均每日每戶當沖名目獲利</b>	<b>23,821</b>	<b>34,497</b>	<b>14,597</b>	<b>13,826</b>	<b>5,110</b>
證交稅(賣方千分之三)	6,176	8,374	2,104	5,101	1,266
證交稅占獲利比例	26%	24%	14%	37%	25%
手續費(買賣方萬分之八)	3,275	4,439	1,110	2,709	671
<b>平均每日每戶當沖實質獲利</b>	<b>14,370</b>	<b>21,684</b>	<b>11,383</b>	<b>6,016</b>	<b>3,173</b>
<b>平均每日每戶當沖名目損失</b>	<b>(19,021)</b>	<b>(40,854)</b>	<b>-</b>	<b>(24,666)</b>	<b>(6,524)</b>
證交稅(賣方千分之三)	6,262	10,656	-	5,291	1,427
手續費(買賣方萬分之八)	3,355	5,716	-	2,841	766
<b>平均每日每戶當沖實質損失</b>	<b>(28,638)</b>	<b>(57,225)</b>	<b>-</b>	<b>(32,798)</b>	<b>(8,717)</b>
平均每日實際獲利戶數 (扣除手續費及證交稅)	3	3	1	4	2,561
比例	45%	49%	100%	61%	52%
平均每日實際虧損戶數 (扣除手續費及證交稅)	4	3	-	3	2,388
比例	63%	59%	-	47%	48%
平均每日實際獲利人數 (扣除手續費及證交稅)	3	3	1	4	2,528
比例	48%	49%	100%	57%	51%
平均每日實際虧損人數 (扣除手續費及證交稅)	3	3	-	3	2,359
比例	62%	60%	-	46%	48%

2016年	外資	自營商	投信	本國其他法人	一般投資人
平均每日當沖交易戶數	8	7	1	10	8,224
平均每日當沖交易人數	8	7	1	10	8,167
平均每日名目獲利戶數	5	4	1	7	4,919
比例	55%	56%	100%	66%	60%
平均每日名目虧損戶數	4	3	-	3	3,076
比例	44%	45%	-	31%	37%
平均每日名目獲利人數	4	4	1	7	4,852
比例	55%	56%	100%	67%	59%
平均每日名目虧損人數	3	3	-	3	3,035
比例	44%	45%	-	30%	37%
<b>平均每日每戶當沖名目獲利</b>	20,146	30,451	15,225	12,561	4,363
證交稅(賣方千分之三)	6,729	7,970	2,846	2,927	1,076
證交稅占獲利比例	33%	26%	19%	23%	25%
手續費(買賣方萬分之八)	3,572	4,226	1,506	1,551	570
<b>平均每日每戶當沖實質獲利</b>	9,845	18,255	10,873	8,083	2,717
<b>平均每日每戶當沖名目損失</b>	(30,148)	(36,648)	-	(12,441)	(5,695)
證交稅(賣方千分之三)	11,733	9,259	-	4,987	1,236
手續費(買賣方萬分之八)	6,282	4,968	-	2,670	664
<b>平均每日每戶當沖實質損失</b>	(48,162)	(50,875)	-	(20,099)	(7,594)
平均每日實際獲利戶數 (扣除手續費及證交稅)	3	3	1	6	4,236
比例	38%	46%	100%	56%	52%
平均每日實際虧損戶數 (扣除手續費及證交稅)	5	4	1	5	3,988
比例	64%	56%	100%	44%	48%
平均每日實際獲利人數 (扣除手續費及證交稅)	3	3	1	6	4,176
比例	41%	46%	100%	57%	51%
平均每日實際虧損人數 (扣除手續費及證交稅)	5	4	1	4	3,937
比例	63%	56%	100%	43%	48%

附錄三、證券市場（集中+櫃買）各類投資人當沖買賣金額及其占交易市場比重單位：億元，%

年度	外資	占全市場比重	自營商	占全市場比重	投信	占全市場比重	本國法人	占全市場比重	一般自然人	占全市場比重	證券市場現股當沖交易占市場比重
103	766.01	0.13%	963.42	0.16%	0.00	0.00%	386.03	0.07%	21,214.26	3.59%	3.95%
104	1,539.20	0.27%	1,540.03	0.27%	0.25	0.00%	533.39	0.09%	39,138.78	6.90%	7.54%
105	1,996.28	0.41%	1,531.12	0.32%	0.18	0.00%	506.74	0.11%	47,565.20	9.87%	10.71%

附錄四、集中市場各類投資人當沖買賣金額及其占交易市場比重單位：億元，%

年度	外資	占全市場比重	自營商	占全市場比重	投信	占全市場比重	本國法人	占全市場比重	一般自然人	占全市場比重	集中市場現股當沖交易占市場比重
103	744	0.16%	940	0.20%	0	0.00%	362	0.08%	14,855	3.22%	3.67%
104	1,477	0.33%	1,452	0.32%	0	0.00%	482	0.11%	28,660	6.37%	7.13%
105	1,882	0.50%	1,440	0.38%	0	0.00%	452	0.12%	32,669	8.64%	9.63%

附錄五、櫃買市場各類投資人當沖買賣金額及其占交易市場比重單位：億元，%

年度	外資	占全市場比重	自營商	占全市場比重	投信	占全市場比重	本國法人	占全市場比重	一般自然人	占全市場比重	櫃買市場現股當沖交易占市場比重
103	22.01	0.02%	23.42	0.02%	0.00	0.00%	24.03	0.02%	6,359.26	4.88%	4.93%
104	62.20	0.05%	88.03	0.08%	0.25	0.00%	51.39	0.04%	10,478.78	8.96%	9.14%
105	114.28	0.11%	91.12	0.09%	0.18	0.00%	54.74	0.05%	14,896.20	14.38%	14.63%